

# 中木马病毒还是严重违纪？

## 男子被开除后上诉索赔，法院判决驳回

“完全没有做过的事，这对我来说是一项莫须有的罪名。”因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严重违反单位纪律被开除后，男子杨某不服气，以电脑中毒、他人操作等理由，拒不承认自己的违纪行为，并将单位起诉至徐汇法院，请求判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31万余元。那么，真相究竟是什么？男子有没有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法院又会怎样判决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呢？

### 工作电脑中了木马病毒？ 否认违纪，不服被开除

41岁的杨某原本在一家金融单位从事会员管理工作。2022年8月，杨某因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被公司以严重违反管理规定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杨某却认为其不存在上述违纪行为，公司对其作出的“开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当年11月，杨某向徐汇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未成后，又向徐汇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合计34万余元。仲裁委审理后，仅支持了杨某2022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1.1万元和竞业限制补偿金1.6万元。

2023年4月，杨某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徐汇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21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十三薪等，合计31万余元。

庭审中，杨某到底有没有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网站，成了一个非常关键的审理焦点。杨某拒不承认他存在这些行为，并提交了若干证据佐证自己的主张。首先，是一份杨某根据公司提交的公证书附件内容汇总的其他员工工作电脑网页浏览、视频下载记录。记录显示其他员工也存在上班观看和下载娱乐视频的情况，占用的网络带宽远高于杨某，且有大量非工作后台下载记录，杨某据此认为是工作电脑中了木马病毒。

其次，杨某还提交了一张办公环境的照片，证明其工作场所属于开放式环境，且办公电脑无外放音响，看“小电影”也是“哑剧”，因此杨某提出自己不具备上班时间浏览不良网站的客观条件，并称可能是他人在自己电脑上操作所为。

最后一份证据是购房意向书，意在说明公司曾欠缴2021年8月份的社保，导致杨某因年限评分不足丧失认购资格。杨某表示双方曾就此产生龃龉，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属于蓄意打击报复。

### 法院认为系合法解除 单位支付工资7900余元

法庭上，公司方面则提交了更直接的证据，证明杨某确实在工作期间浏览和下载了不健康网络信息，包括经公证的杨某工作电脑浏览、下载记录以及一份微信群聊记录，以及一份用人单位领导与杨某的谈话视频和落款为杨某的《个人思想认识》。公证书显示，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的工作时间，

杨某工作电脑有大量色情淫秽网页浏览、视频下载记录；聊天记录显示杨某向同事传送工作文件的时间和设备，与浏览、下载色情淫秽视频的时间、设备一致。公司认为，如此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是杨某上班期间利用工作电脑浏览淫秽网页，同时也排除了杨某“电脑中病毒”和“他人操作”的辩解。此外，杨某在谈话录像视频中也承认了浏览、下载色情淫秽视频的事实，并辩解称因为自己加入了某成人平台，需点击网站链接增加积分，以获取专业观众资格，他还在《个人思想认识》中承认自我要求不严格、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自己，并作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的承诺。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用人单位于2022年8月以杨某上班时间浏览和下载不健康网络信息、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根据已查明事实和法院采信意见，

杨某已签收的用人单位《上网管理规定》严禁员工在上班期间浏览淫秽色情等不良网站和信息，综合杨某工作设备内大量不良网站信息浏览记录和用人单位与其面谈督促的谈话视频及谈话记录的情况，杨某显然违反了用人单位管理规定和劳动合同相关约定，违背劳动者基本职业道德，亦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人单位据此解除与杨某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系合法解除。杨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杨某主张单位支付2021年度剩余未休年假折算工资的诉请，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徐汇法院判决用人单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杨某支付2021年度未休年假的折算工资7900余元，驳回杨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杨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记者 孙云

# 为在股市翻本，打起同行主意

## 一“黄牛”骗近百万元还拒不认罪

炒股20余年，亏损700余万元，以“黄牛”为“职业”的步某某为了在股市抄底翻本，打起了诈骗同行的主意，骗得被害人合计近百万元。

步某某和被害人小姜都是“黄牛”。小姜专门出售OK卡，步某某回收卡，过去几年两人曾有过几次成功的交易。2022年12月7日，步某某打电话询问小姜是否有闲置的OK卡，按照之前的老规矩，以98元、492.5元和985元分别收购面值100元、500元和1000元的卡，步某某收卡后进行验卡，约半个小时再将钱款打给小姜。由于此前有过交易，彼此都很信任，因此这次小姜也是先将总计面值45万元人民币的卡给了步某某。两周后，到了打款的日子，步某某称要等商场月底做活动时再打款。之后，小姜又

多次联系步某某，对方一再推脱。直到2023年1月2日下午，小姜再也联系不上步某某，又听闻很多“黄牛”有类似遭遇，遂报警。

到案后的步某某，对其涉案事实拒不供认。2023年5月17日，案件由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机关，为更有力地指控犯罪，检察机关列举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证据链。经检察官审查，步某某炒股亏损严重，于是联系之前合作过、彼此信任的同行大量收购OK卡，再兑换成现金充到股市账户。但这次又全部亏光，害怕被讨要钱款的步某某最终选择躲起来。据了解，步某某以收购OK卡支付卡为由，分别从其他被害人手中骗取大量OK卡，合计面值人民币达95万元。被害人多次催讨未果。

综合案件的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步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收购OK卡支付卡等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虽然步某某对其犯罪事实拒不供认，但全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最终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对步某某提起公诉。

2023年10月26日，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依法判处该案件的被告人步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2023年11月1日，步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美容师朱某某与顾客成为好友后，偷盗顾客的奢侈品包饰变卖获利近9万元。日前，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2020年年初，小晴（化名）因常在一家美容院消费，结识了美容师朱某某，两人年龄相仿成了闺蜜。小晴还多次邀请朱某某到家中做客，有时还会过夜。

2022年9月的一天，朱某某帮小晴收拾衣帽间首饰台，见抽屉内有多件名牌耳环、项链等饰品，便将带有香奈儿品牌logo的多款耳环、2条项链窃走，再卖给本市某奢侈品回收寄卖店，获利4000余元。

一个月后，朱某某受邀在小晴家过夜。有了上一次盗窃“经验”，这次，朱某某把目标瞄准了衣帽间琳琅满目的包包，趁小晴还在熟睡，朱某某将1个爱马仕牌背包和

## 与美容师成为闺蜜 名牌包饰逐渐消失

2个香奈儿牌背包塞进一购物纸袋窃走，转手就将上述包卖出，获利5.6万余元。

因小晴始终未发现物品失窃，朱某某愈发大胆起来。2023年2月，她在美容店帮小晴做美容时，执意要帮小晴清洗其佩戴的宝格丽牌带吊坠项链。拿到隔壁房间后，朱某某用事先准备好的假吊坠调换走小晴的正品吊坠。次日，朱某某将该正品吊坠以1000余元卖给二手奢侈品店。之后多次，朱某某又借帮小晴喂猫、收拾房间等机会，再次窃取小晴家里多个奢侈品包后窃得2.7万余元。

直至去年7月，小晴在家想找包时，才发现包柜明显变空，包的数量只有原来的一半，立即报警。

“我实在没钱了，既要还债，又要租房，所以只能偷小晴的包和首饰用来偿还债务。”到案后，朱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 家和家事

# 被姨妈要求交出“遗产”，她却分得全部征收款？

刘女士的外婆杨老太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老太已过世，被征收房中仅有刘女士一人的户口，刘女士认为，征收款理应归自己一人所有。不想刘女士的三个姨妈找上门来，要求刘女士交出全部征收款。

杨老太与丈夫刘先生共生育四个女儿，大女儿即刘女士的母亲。上世纪六十年代，杨老太所在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在沪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1990年8月，刘老先生过世，杨老太就此独居系争房屋。其四个女儿均先后出嫁，离开系争房屋，户口也都迁往各自的夫家。2000年3月，刘女士将自己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未在该房屋

住。2022年4月，杨老太病逝。2023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不久刘女士与征收方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共获得征收款520余万元。

三位姨妈知道征收情况后，要求刘女士交出征收款，她们认为，包括刘女士母亲在内的四人是杨老太第一顺位继承人，对杨老太都尽到了赡养义务，该征收款应由四个女儿均分。对姨妈们的要求，刘女士难以接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不久，刘女士收到法院传票，原来刘女士母女被三位姨妈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对征收款按照法定继承分割。

刘女士母女找到我们咨询。

我们研究了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的所有征收利益均归刘女士一人所有。首先，杨老太是2022年4月过世的，此时系争房屋尚未纳入征收范围，故杨老太不再可能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利益，也就是说征收利益不属于杨老太的遗产范围；其次，三原告及刘女士母亲的户口均不在系争房屋，故这四人均不属于同住人；第三，尽管刘女士未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她是唯一一位户口在册人员，故所有征收利益均应归刘女士所有。

后刘女士聘请我们推荐的律师作为代理人，依法应诉。原告在法庭上又提交了新的证据，即

姐妹四人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在聊天群里，三个姨妈都提出，征收款应在姐妹四人中平分，但刘女士母亲始终未表态。针对这一证据，我们认为，三原告确曾提出过对征收款均分的要求，但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形成合意；另外，被告刘女士不在微信群里，其他人在没有征得刘女士意见的情况下，无权对属于刘女士的财产私自分割。

法院依法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经审理认为，征收时杨老太已过世，故征收款不属于遗产。原告主张已经就征收款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证据不足，遂判决所有征收款均归被告刘女士所有。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